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七届第52号)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选举蔡琼雅为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2月5日

蔡琼雅,女,黎族,1969年10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蔡琼雅同志简历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七届第53号)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选举黄娟为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2月5日

黄娟,女,汉族,1973年11月生,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黄娟同志简历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七届第54号)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选举马雪涛为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2月5日

马雪涛,男,回族,1976年6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高级法官。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接受王艳萍、徐志飞辞去职务的决定

(2026年2月5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王艳萍辞去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接受徐志飞辞去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七届第55号)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票决确定2026年市级民生实事项目10项,具体如下:

一、打通“断头路”

打通白塘路一号道路、剑桥路、五指山南路段,琼山区妇幼保健院南侧道路、碧海大道至春华南路规划路等5条“断头路”,总长度约3400米。(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

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按照95万元/家的标准,支持新建卫生服务中心开办初期的基本运营。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计补贴1615万元,其中秀英区190万元,龙华区380万元,琼山区380万元,美兰区665万元。(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三、易涝积水点改造

解决那梅立交周边、博雅片区及椰景花园、港爱路和港集路交叉路口、海坡路中心幼儿园秀中分园、商业学校等易涝积水点问题,拟通过新建泵站、雨水污水管道、清淤修复等措施消除易涝积水点。(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四、学校周边交通拥堵治理与安全提升

为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缓解学校周边交通拥堵,拟对市海瑞学校、市九中、海南白驹学校、市五源河学校粤海校区等20所学校门口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设施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增或优化交通信号灯、完善标志标线、设置人行过街设施、施划禁停网格线、增设隔离护栏等。(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五、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基础环境建设

为加强和提升我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拟通过构建10个“海口市校家社协同育人教联体指导中心”(1个市级指导中心、4个区属指导中心以及5所直属学校点位),补齐62所中学心理健康教育硬件设施短板。其中市级指导中心160万元,4个区属指导中心和5个直属学校点位共450万元。62个心理咨询室中43所城区学校,按每校7万元标准安排,共301万元;

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
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278件

本报2月5日讯(记者陈文圣)记者从2月5日闭幕的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上了解到,截至议案提交截止时间,会议共收到代表议案3件;截至大会闭幕,共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278件。

据了解,3件议案分别是:符望春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海口市东寨港红树林保护若干规定>的议案》,吴小平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海口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的议案》,张京福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5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市长张勇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十四五”时期海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和2026年重点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强调,“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市人民政府

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引领区,加快建设“六个之城”,为实现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

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的战略目标扛起省会担当。

会议要求,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全面实施封关运作开局之年。市人民政府要强化使命担当,纵深推进自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引领区建设;创新消费场景,有效激发内需增长潜能;厚植发展根基,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激发创新动能,推进科教人才融合发展;坚持建管并重,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夯实三农基础,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巩固生态优势,全

面推进美丽海口建设;树牢宗旨意识,持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守牢安全底线,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号召,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高昂的斗志、更加勤勉的作风,矢志不渝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引领区和“六个之城”不懈奋斗。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26年2月5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海口市人民政府

提出的《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会

议同意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

报告,决定批准《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6年2月5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海口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海口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

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海口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

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

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海口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的决议

(2026年2月5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海口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海口市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执

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执

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执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5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王艳萍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过去一年全市人大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

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紧围绕建设“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战略目标,全面落实“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依法履职,担当尽责,不断提高全市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引领区和“六个之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5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马雪涛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

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充分履行法院惩罚犯罪、保护人

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引领区和“六个之城”提供更加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5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立新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

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法律监督主

责主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引领区和“六个之城”提供更加有力司法保障。